

第一卷

湖南
税志

(1949-1994)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主编

湖南税志

(1949—1994)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主编

《湖南税志·1949年—1994年》编委会

主 任：程安亭 卿渐伟

副主任：张社安 夏戈明 黄义新 陈素娥 唐开义 胡效国

胡荣桂 姜 锋 周湘安 马毛村 刘前秋

孙建章 张云英 钟世明 杨德光 王春林 伍福元

袁含光 毛世文 黄达琴 远大为 周君吾 曾赤华

顾 问：章锐夫 胡金亮 李长庚 陈谷斌

委 员：（以下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省国税局：

义立辉 王发旺 王宏伟 王建平 王 黎 文延风

方吉杰 皮解放 孙险峰 李义伯 李东仕 李 韧

杨宏莲 吴光辉 吴福求 陈 力 陈晓杰 张德秋

林小平 范乐荣 罗先茂 易晓雄 周方平 郑银华

胡华林 钟继仁 祝国银 袁世民 袁北屏 凌 奇

浦金城 黄 辉 龚锦环 康家锦 梁凤姣 梁桂荣

蒋焕民 傅 兰 傅淼河 谢毓慧 谭超武

省地税局：

方志平 王艳娟 邓新风 龙小兰 龙水根 龙晓清

李平新 刘云迪 刘首凡 刘绪东 吴佑伸 张 纯

张树龙 陈上东 杨米加 杨兴明 周本庆 周正雄
周纯良 郑惠 胡定福 秦继红 傅向明 蒋步林
蒋栋才 彭友山 彭利萍 曾初良 曾贤君 曾淑平
潘寿民

编写人员：（以下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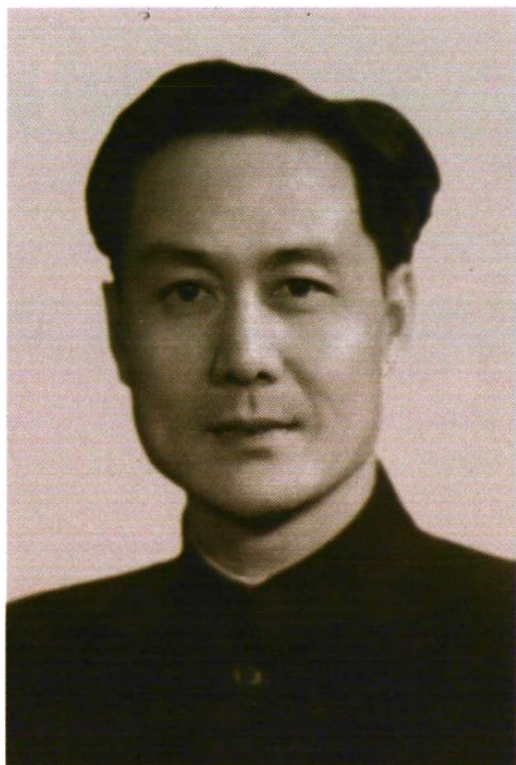
万月池 刘正章 李明志 杨怀志 沈其祥 陆志锋
陈汉高 陈瑶莹

编辑：（以下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云桥 李石道 李剑平 何正华 张友志 姚建群
夏维光 浦金城

版式设计：株洲西苑大璞整合传播公司设计

1949年－1994年历任湖南省税务局局长



林梦非

(1920年7月－1993年3月)

1949年8月－1952年11月

任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局长、
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李克

(1912年2月－1997年9月)

1952年11月－1953年12月

任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1949年－1994年历任湖南省税务局局长



杨展云

(1914年9月－1993年4月)

1954年2月－1955年7月
任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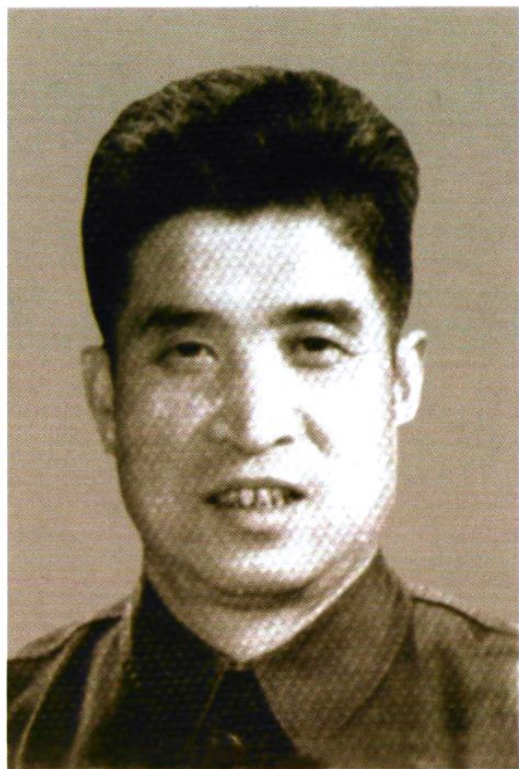
张 健

(1920年12月－1984年10月)

1955年7月－1956年7月
任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1949年－1994年历任湖南省税务局局长



邓 岗

(1921年11月－1993年12月)

1956年7月－1961年7月
任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高春柏

(1911年12月－1978年8月)

1961年7月－1967年上半年
任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1949年－1994年历任湖南省税务局局长



董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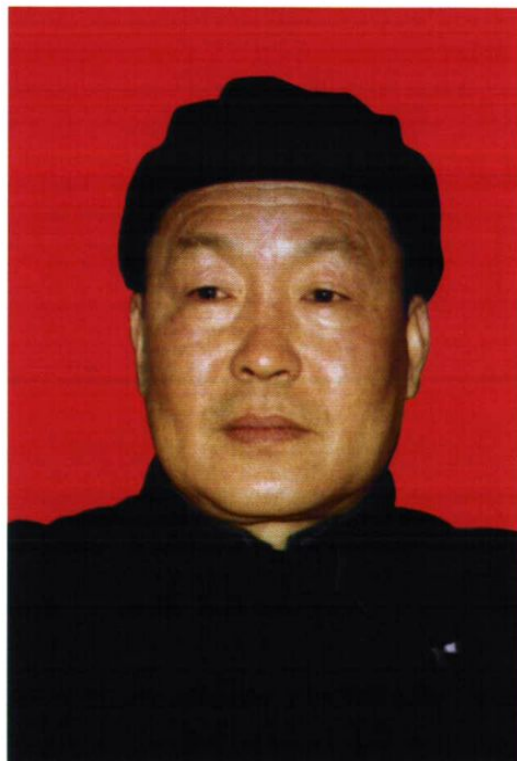
(1915年4月－1992年5月)

1978年4月－1980年11月
任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赵养浩

(1929年10月出生)

1980年11月－1983年11月
任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1949年－1994年历任湖南省税务局局长



程林义

(1943年3月－1999年6月)

1983年12月－1986年5月
任省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1992年11月－1994年8月
任省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本力

(1943年1月出生)

1986年5月－1992年11月
任省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凡 例

一、《湖南税志》为湖南省地方志之一，专门记叙湖南税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叙时间断限：上限为1949年，下限为1994年，个别事项适当上溯下延。因1994年税制改革，部分数据只统计到1993年底。

三、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税种本志未作记载。

四、本志以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为序，采用记叙体，以文字记叙为主，图、表说明为辅。

五、本志主体按事项内容分类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及行为税”、“特定目的税”、“涉外所得税”、“基金附加和监交利润”、“税收体制与税收征管”、“税收计会统票证及财务管理”、“税务机构人员及教育”、“税务监督”、“税务学会与税务报刊”十二章，并设“凡例”、“概述”、“大事记”“后记”等。

六、本志内容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以1983年以后的情况为重点记叙。对某些资料不全又无法考证的事项采取了略写或不写的办法。

七、本志采用的货币币值均以现行人民币值为准。1949年8月至1955年3月1日的人民币按1万元币值折合新币币值1元进行计算。

概述

《湖南税志》翔实记述了1949年至1994年湖南税收事业的演变和发展。《志》书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及行为税、特定目的税、涉外所得税、基金附加和监交利润、税收体制与税收征管、税收会计统票证及财务管理、税务机构人员及教育、税务监督、税务学会与税务报刊十二章，及凡例、概述、大事记、后记等共七十余万字。现分五个历史阶段对湖南税务演变和发展概述如下：

民国初期，湖南税收在沿用清末旧税制的基础上，先后增加了印花税、米捐、烟酒牌照税、筵席捐等。因军阀混战，长沙地处军事要地，驻境和过境军队为筹集军费巧立名目，此兴彼效，税收处于混乱局面。尔后，工农运动兴起，不合理的赋税和苛捐杂税均在明令废除之列。随着蒋介石发动“4.12”政变，苛捐杂税又有所恢复。民国中期，奉省府令废除厘金，改征货物统税，并对舶来产品实行高税率，本地产品和国产品得到了保护。至民国20年，湖南随同全国统一裁厘而裁撤货物统税，相继开征了营业税、统税、特种物品出产税（后改为特种物品产销税）。抗日战争爆发后，湖南新开征了营利事业、薪给报酬所得税、战时消费税。抗战胜利后，废止战时消费税，开征以统税、烟酒税、矿税为主要品目的货物税。至民国末期，即1946年以后，湖南开征的主要税种为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而这个时期的国民党政府为筹集内战经费，肆意提高或增加税捐、摊派和附加，人民不堪重负。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从此，湖南税收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共和国建立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952年)

1949年8月5日湖南和平解放。同年8月17日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湖南区国税局”，随即成立了省临时政府税务局。10月1日召开了省税务局成立大会。1950年省局改称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税务局”。1951年9月，省局改称“湖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

随着全省各地的相继解放以及旧税务机构的接管，省临时政府及时颁发了《湖南省税务局暂行组织规程》和《各专区县市税务所暂行组织规程》，要求全省各级税务机构统一设置。从1949年至1952年，各级税务机构人员亦逐步进行了充实完善。随着各级税务机构的逐步建立和税务队伍的扩大，大批半文盲干部走进税务队伍，提高干部文化业务素质成为当务之急。新组建的全省各级税务机构将训练教育干部工作放在头等重要位置，在物质条件（校舍、财务）、人力条件（教员、干部）及经验缺乏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建班训练。1950年全省系统办各种训练班20期，训练干部983人，1951年培训人员达5082人。1952年总结了前两年的经验，加大了培训力度，拓宽培训渠道，由中南税务学校、湖南“革大”、省局税训班，以会代训等各种形式进行培训，培训面占总人数的80%。同时加强了税务监察工作。1950年，省局与专区、省辖市局设立检查科，县市局设检查员。对内检查工作情况及人员的工作作风，对外检查纳税人履行税法的情况，并受理案件的检举与申诉。至1952年检

查单位改称监察单位,专门从事对内监察,对外检查工作全部移交业务单位办理。

在税制建设方面,随着税务机构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在废除旧的苛捐杂税和不合理的税收规定基础上,仍沿用民国时的旧税制进行课征。即税收政策法规本着中央时令的“暂时沿用税法,部分废除,在征管中逐步调整”的精神,及时开征了城市各税。从1950年1月30日起,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通令,统一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价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其中:货物税为主要税种,是沿用国民党旧税法征收货物税捐。1949年9月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颁布的《华中货物税征收暂行办法》中明确货物税税目分为10类,税率11个。至1950年2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统一的税法《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税目10大类,列举项目51个,列举细目1136个,湖南开征的品目500多个。税率根据不同货物设计了15个。工商所得税在1949年8月—12月沿用了民国时期的“营利事业所得税”和“一时所得税”,两税合并稽征,分别计税。至1950年执行全国统一所得税制,正式更名为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1949年8月至1950年12月税率为10%,1951年1月起按5%,湖南于1951年1月起执行。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有三次变化,第一次是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14级全额累进税率。第二次为1950年12月修订后的条例为21级全额累进税率。第三次是1952年12月规定所得税与地方附加合并征收(地方附加率均按15%计算)。为加强地方财政建设,全省各地从1951年1月起开征工商、屠宰、临商、交易、房地产税附加。并将娱乐税、筵席税合并改征特种消费行为税,从价计征,由消费者负担,以经营者为代征义务人。

1951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全省税

务干部职工响应毛主席号召,厉行节约。省局成立了增产节约运动委员会办公室。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深入开展,其反偷税漏税成为税收工作的重点。此时,省人民政府颁布了《湖南省行商违反管理办法暂行罚则》。同年,从3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处理“五反”运动中工商业户偷税漏税案件的补充规定》,税务部门加大了稽查力度,纳税秩序和纳税环境进一步好转,国民经济恢复速度加快,税收收入逐年增长。1949年全省纳税户为14335户,税收2918万元;1950年纳税户上升到134582户,税收增加到5277万元;1951年税收11400万元,比上年同期翻了一番多;1952年税收14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41万元。

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 (1953年—1957年)

1953年进入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国民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全面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施日期的报告》及《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全省全面实行新税制,省局成立了新税制办公室。中南税务局发出了《中南区关于修正税制的补充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出了《关于执行印花税法等七种税若干修正的指示》和《关于执行工商业税若干修正的指示》。按照这些文件精神,从1953年起,湖南新开征了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工商所得税和文娱娱乐税等。1953年对私营企业采取“四马分肥”的政策。即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企业股东股息红利四个方面的分配比例分别为30%、30%、15%、25%。至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四马分肥”政策被“定息”制度所代替。

开征商品流通税,保证了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在征收管理上改变了“多种税,多次征”的弊端,大大简化了征管手续。至1953年底,仅征收商品流通税就占全年工商税收

的32.8%。开展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所属年度所得税管理最重要的工作。1955年3月,省税务局发出了《湖南省1954年工商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办法》等规定。据此,各级税务机关,每年都向企业发出汇算清缴工作的部署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自此以后,湖南规定所得税的汇缴列入每年的正常工作而沿用下来。1956年8月14日财政部电示,从9月1日起,轻工等七个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利润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缴。省局随即成立了周转税科负责监交利润等工作。同时根据财政部《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工商业税收的征管由评定打分转为查账征收。

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形势趋向好转,又开征了新税种,所以税收增长幅度较大,1953年征税212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33万元;1954年完成税收23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50万元;而1955年完成收入22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20万元;1956年税收增幅最大,完成252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94万元;1957年完成税收277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37万元。1953年至1957年为我国的“一五时期”,湖南长沙、株洲、湘潭、衡阳等地相继兴建了一批工业企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税收新的增长因素,平均每年增加1436万元。

1953年以后,在机构人事等方面变化较大。省局机关内设科室由上年的8科2室调整为5科2室。全省各级税务机构设置由省辖市局1个(长沙市)、自治区局1个(湘西)、专区局4个(湘潭、常德、邵阳、黔阳)、专辖市局7个、县局86个、税务所331个,检查站26个。为了使税务机构与征收工作相适应,按年税收200万元、130万元、50万元以上和不足50万元的税源标准,将县(市)税务局分为特等局、甲等局、乙等局、丙等局。当年农村实行撤区并乡,县以下税务机构按新的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全省税务所由432个调整为364个。

人员编制由省编委核定。从1953年扩大编制以后,全省税务人员达到7892人。其中扩大屠宰税应征,吸收稽征员1889人,列地方供给编制,其工资费用由屠宰税手续费开支。至1956年,国家紧缩行政编制,全省税务定编总人数7762人。其中,只对稽征人员编制调减了153人,而行政编制人员实际上并没有调减下来。

在干部培训方面,主要以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为主,以加强政治教育为辅。强调学以致用。从1953年至1956年的4年里,除改造了接收的旧职人员外,还培养了大批会查账、懂税法、适应新税制工作需要的税务干部。

在税务监督方面,1953年上半年,全省税务系统41个局的税务检查机构改为税务监察机构。至1954年底,省、专、市局设立监察科;县(市)局设立监察股,并配备了监察员。至1956年3月,因国家紧缩编制,撤销县以下税务监察机构。同年10月又恢复了撤销的机构。

“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1965年)

1958年“大跃进”运动开始,对税收工作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同年6月,财政、税务机构合并。省局对外保留湖南省税务局的牌子,但并入财政厅,只设税政处(内设税政、计会科)。同年8月撤销了监交利润机构,专职人员调走,监交利润工作陷于停顿。9月执行国务院提出的《工商统一税条例》和财政部的《施行细则》,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工商所得税。应税商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征。工商所得税率沿用了工商业中的21级累进税率。1963年国务院颁布的“试行规定”,对工商所得税税率作了大幅修订;个体经济所得税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在实际征收中多采用“双定”或“单定”的办法);合作商店所

得税按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供销合作社的所得税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1961年10月为解决地方机动财力，对国营、手工业、供销社、私营个体、合作小组一律随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征收1%的附加。

人民公社化后，以商品流通为征税环节的工商税收制度已不相适用，税收和利润实行分别征收和提缴的办法也不需要了。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对农村财贸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办法（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包财政任务），把基层税务所改按公社建制并入农村或镇人民公社财政科（部），只设专干不设税务所。

由于国家经济形势变化，银行存款利率降低，利息所得税税源缩小，于1959年1月停止征收利息所得税。

在税收政策上，中央对印花稅、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税等七种税的减免税权限，税目税率调整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在稽征管理上，由于“大跃进”运动的影响而趋于偏松，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制度被废止，对税收工作提出了一些脱离实际的口号，如：要求税收实现“三无”（无错、无漏、无欠），强调大搞群众运动，不要只相信自己，迷信制度，单纯查管，要“学生产搞生产，创造黄金一万两”等。因而使税收稽征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正常轨道。

1960年11月，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八字方针。进入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以后，税收稽征管理工作开始恢复。1961年7月，省局颁发了《进一步改进工商税收稽征管理办法》，明确了税务专管员既要管好税，又要管好利润。在城镇采取“专人管理、负责包干”和“划片管理”、“工商分管”、“一揽子统管”，在农村实行“划片包干、驻点管面、巡回稽征”等办法。1962年2月，省局下发了加强税收征管工作意见，对“三

自”纳税进行全面审查和调整，明确规定只在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供销合作社中实行，且必须符合“企业对税收重视、有固定兼职的办税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三个条件。

1961年5月，恢复监交利润工作。同年10月，省局对监交利润工作进行了部署，随后恢复了监交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

1963年3月，按照中央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和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精神，全省系统抽调915人，在178个市镇搞运动，对39664人进行了经济处罚，对21332人进行了补税罚款。通过“运动”，不仅增加了财政收入，增强了人们的纳税意识，还对人民群众进行了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

在机构人员编制上，由于财税机构合并，大批税务干部精简下放，从1958年的6450人，缩减到1960年的4448人。1961年下半年，省委批准财政厅党组《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意见》，实行财税机构分设，恢复专区、州、市、县税务机构，大力充实税务干部，当年末，全省税务人员增加到6784人，1962年人员核编为7784人，按中央指示，雇用助征员解决干部不足的问题。当年，全省系统陆续招录助征员2250名。1963年全国税务部门实行事业编制，全省税务系统编制8121人，其中行政编制1612人。是年，省财政厅将在湘的中央企业驻厂员移交省局监交利润科管理。

1965年，全省税务系统先后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省税务局设政治处，专区、州、市、县（市）税务局设政工办，税务所配专职或兼职政治指导员。其职责主要是做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各级党委开展各项政治运动与纪律检查。

在完成税收任务方面，税务部门积极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大力组织收入，努力减少“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1958年至1960年，年平均增加10723万元。

虽然1961年收入比上年减少了18300万元,但是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税务机构的恢复,人员的归队充实,征收管理的日臻完善,税收又出现了平稳增长势头,从1961年至1965年,年平均增加2623万元。

十年“文革”时期 (1966年—1976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税收工作受到了冲击,税务机关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全省各级税务机构先后被撤销,大批干部职工下放劳动锻炼。省税务局被撤销后,在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政小组只留8名干部处理税收业务。1969年,财政小组改为财政局,局内设税务组,配干部10名,负责税收工作。为了统一安排预算支出,又将“税务机构经费”即税务事业费并入行政经费,税务部门又由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1970年至1975年间,全省各级财政、税务、银行合并,省财政金融局将税务组改设税政处,干部由1972年的12人增加到1975年的23人。各地、州、市、县(市)在同级财政金融局内设税政科(股),基层税务所仍保留建制。至1976年1月,省局在省财政金融局内仍是一个处,但对外恢复了省税务局的名称。

在文革中现行的工商税制受到批判,被斥为有利于资本主义,不利于社会主义的“繁琐哲学”;严肃执行税法被斥为“条条专政”;行之有效的征管制度被斥为“管、卡、压”;积极组织收入被斥为“单纯财政观点”;监督检查被斥为“专家理财”,学业务被斥为“白专道路,业务挂帅”。从1966年9月起,全省停征了文化娱乐税。1968年,为了使税制适应当时的革命和生产发展需要,在基本上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收管理。对工商统一税的改革,在全省各地先后采取各种形式试点,有的合并税种,有的简化税率,对国营企业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和“国营企业综合税”,试行一户一率或一个行业核

定一个税率的办法。1973年,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简化后,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只对私人征收。因为“反对资本主义倾向”,“打击投机倒把”,“大割资本主义尾巴”,“文革”后期,个体经济税源基本消失。

十年文革时期税收在曲折中前进,出现了三次波动。1966年至1968年全省各税收入逐年下降,从46499万元下降到39533万元;1969年至1973年各税收入逐年上升,从50339万元上升到105073万元;而1973年至1974年又是下降,下降了3994万元;1974年至1976年税收又逐年回升,从91079万元上升到113232万元。十年平均递增速度是建国以来税收增长速度最慢的一个时期。

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发展时期 (1977年—1994年)

1978年1月,省税务局恢复建制(隶属省财政厅)。同年6月,省编委、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全省各级税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要求各地、州、市、县(市)财税机构分设。1980年,全省已有20多个县(市)恢复税务机构。1983年9月,根据国务院电报精神,省税务局由处级升格为副厅级单位。同年11月,执行国务院131号文件精神,实施财税机构分设工作,省局机关组织人员分赴各地、市实施税务机构分设的接交与组建工作。至1984年初,全面完成全省税务机构分设、税务系统垂直管理的机构建制。按照行政区划,全省设15个地、州、市局,128个县(市)局和城市分局,1007个税务所。按大、中、小县编制人员,统一了各级税务机关内设机构。

从1984年7月起,省局机关内设处室先后增加了监察处、电子计算室、征管处、税务

学会、对外征收分局、税务工会、宣教处、纪检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等。各地、州、市与省局业务对口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科室机构。各县(市)局内设机构实行了精简,只设置五股一室。全省税务人员从1979年的11868人增加到1993年的28385人。其中省局机关从60人增加到120人。至1993年止,全省税务人员已超编4200人。超编原因是:1984年至1992年,国家增加省税务系统编制6200人,而未列入编制进人,多达10400人,其中指令性接收军转干部和退伍军人3200人,分配大、中专毕业生3099人,从外选调2150人,解决内部子女就业1990人。

加强了各级班子、干部、人员经费等方面的垂直管理。建立健全了各级领导班子管理制度、职称聘任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公务员和税务专管员制度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了基层建设和人事制度改革,由1987年的“三制”增加到“六制”。开展了两个文明创建活动,1986年省局出台了《关于开展创建文明税务所的意见》,1989年印发了《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税务所和争当优秀专管员活动的办法》,使文明创建活动得到了持续有序的开展。

全面加强了税务纪检监察工作。1985年,全省系统监察机构全面恢复,省局增设监察处,地、州、市局监察科充实了力量,92%的县(市)局设置了监察股,共配专职干部169名,另外还聘请了1000多名兼职监察通讯员。为了强化垂直管理后全省系统的监察工作,省局先后制订了《湖南省税务监察工作若干规定》和《税务监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为后来加强各级监察工作提供了有章可循的依据。1986年制订了税务人员行为规范,将《十项规定》修订为“五要十不准”。1990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指示精神,省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八条规定》。1992年,重新修订了《湖南税务机关廉政制度》共20条印发全省系统执行。1989年,省

局又下发了《关于全省税务部门实行公开办税制度的意见》,要求税收征管做到“五公开,一监督”,接受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140多部,举报箱1000多个,发出公开信57720份,走访纳税户9800次,收集各类意见1000多条,发出征求意见书41040份。加大了执法监察和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地遏制了向纳税人索、拿、卡、要等以税谋私的现象,税风税纪进一步好转。

1978年以后,税务机构逐步恢复,税务干部陆续归队,新进干部增加,干部的培训工作随之恢复。培训对象主要是“以工代干”人员。虽然加大了培训力度,但因培训量大,至1984年全省系统16861名税干的文化素质还相当低。其中初中以下的人员占49.8%,大专文化仅占1.5%。为此,全省系统从1984年起,下大力全面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当年全省系统离职参加大、中专学习的达1439人;参加“函大”、“电大”、“夜大”、“刊大”学习的366人;接受三个月以上的税收基本知识训练的646人。各地还根据“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结合实际工作,举办了各类短期轮训班。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税务干部的培养和来源问题,于1984年开始筹建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1986年9月17日竣工开学;并投资80万元,与湖南财经学院、湘潭大学协议,每年从高考中各招生50名,培养本科毕业的高中级税务专业人才。省局先后于1986年1月制定了《“七五”期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1991年4月制定了《“八五”期间干部教育规划》,并突出了学历教育和在岗培训,教育培训工作步入计划管理时期。至1992年底,全省税务系统干部职工27636人,其中本科研究生人数848人,占总数的3%;大专文化人数6867人,占总数的24.9%;中专文化7982人,占总数的28.9%。

在税制建设方面,进入了全面加强和改革完善时期。1980年至1981年,先后开征了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增值税试点。从1982年

7月1日起,开征烧油特别税,实行从量定额征税,原油每吨征税40至70元。湖南无原油,重油仅由岳阳长岭炼油厂一家供应,其应缴税款由长岭炼油厂代收代缴。长岭炼油厂自身烧用的重油,按月据实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税。从1983年1月起,全省系统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实行了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第一步利改税”。当年,湖南对地方国营工业、交通、商业、物资、出版、文化等企业实行了利改税。1984年四季度湖南开始全面推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征税范围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到企业主管部门、公司、行政、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机构。其所得税税率是:大中型企业实行55%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实行新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这是一次重大的税制改革,完全实现了国营企业由上交利润向缴纳所得税的转变。随着利改税的实行,监交利润工作逐步转向对国营企业的征管工作而终止。同时,开始全面改革工商税制,将工商税按性质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个独立税种。1985年至1993年,全省先后恢复和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特别消费税、印花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期间,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1987年7月屠宰税由税务部门移交财政部门征收。至1993年1月,屠宰税又由财政部门移交税务部门征收。从1986年7月起,开征教育费附加。其计征率从1%提高至1988年的2%,再次提高至1993年的3%。从1989年1月起,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收率为10%。通过多年的不断改革,建立起了一个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特别目的税和财产行为税相配合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征收的新的复合税制体系。

随着税制改革的不断完善,强化征管工作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1983年6月,省局

在邵东县召开了全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工作会议,总结推广了依靠基层政权管税,普遍建立协税护税组织的经验。1985年,为加强征管基础工作,省局成立了征收管理处,并拟发了《加强税收管理的试行办法》。明确提出:建立税务稽查队;建立企业办税员制度;建立税务查验站;切实加强发票管理;扩大代征范围、完善代征制度;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强制建账征收管理;建立严格的与奖惩相结合的岗位责任制。至1986年,国务院颁发了《税收征收管理条例》。省局根据《条例》制定了税收征管工作目标管理试行办法,强化了征管工作。对过去集征管查于一体的征管模式进行了改革,实行“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全省有36个县(市)进行试点。主要内容是:“改一人进厂,各税统管”为“一组进厂,各税统管”;改“查征统管”为“查征分管”;改税务人员上门收税为纳税单位送税上门;改税务人员自己开票收款为票款分离。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管改革,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于1990年8月印发了《湖南省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按照征收管理与纳税检查“两权”分开或征收、管理、检查“三权”分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新的征管模式,增强制约机制。对年税源在500万元以上的重点税源户,驻厂征收,实行“一组进厂,多税统管”;对年税源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及固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户,实行自觉到税务机关上门缴税方式;对城镇集贸市场收税,实行公安、工商、税务联合办税制度,并逐步实行税务部门开票、银行收款的办法;对农村零散税收,实行定时、定点、定额征收。无论是集贸市场,还是农村零散税收的征收,都逐步实行双人上岗,票款分离。并将计算机等现代管理工具运用于税务管理,强化了发票管理。各地建立了税务稽查队和税务检察室。从1983年开始,湖南年年开展了税收政策大检查,每年查补税款上亿元。为了增强公民纳税意识,加强了税收宣传。从1992年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部署,确定每年的4月份为